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5〕5号

枣丰大健康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红心柚大健康产品项目（一期一阶段）”（项目代码：2401-500230-04-01-53397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凌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0MA7FY7L60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丰都红心柚大健康产品项目（一期一阶段）建设地点为丰都县工业园区水天坪组团 B01-2/3 地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7046.95m²，总建筑面积 27747.34m²，拟建设榨汁生产线 1 条、饮料调配生产线 1 条，设计年产王老吉柚子系列饮品及植物饮料 3.5 万吨。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鲜果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水天坪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水天坪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水天坪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需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中的相关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通过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的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配套的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1.8m高的通气管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烂果枝叶、果皮、果渣及草本植物废渣等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红心柚种植基地发酵作肥料;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清掏的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纯水制备更换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实验室废酸、废碱等废液以及废弃化学品、各类生产设备检修含油垃圾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3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凌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